

证券代码：832936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

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应当新设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专户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办理验资手续前，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该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该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中。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

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年度和项目编制；
- （二）具体执行部门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
- （五）总经理执行。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
- （二）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
- （三）总经理审批；
- （四）董事长批准；
- （五）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抵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且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披露内容应该包括以下方面：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投资计划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个交易日公告一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中“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